

一、投标承诺函

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“江口县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”（项目编号：ZSJG-2022-0020）的招标文件，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。决定投标本项目，据此我方承诺如下：

一、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60天（日历天）内保持有效，如中标，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《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》执行期满日为止。

二、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，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，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，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，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。

三、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。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。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。

四、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。

五、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开标后、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文件，或中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，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（如有）。

六、 我方如果中标，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，切实履行《政府采购合同》中的全部条款。

七、 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：

地址（邮编）	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麒龙贵州塔 F15	传真	0851-879 90186
电话、手机	0851-87990186、13984194358	联系人（职务）	王荣（投标经理）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景空间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2日

电子印章

说明：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篡改。

二、投标人资格声明函

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关于贵方 2022 年 7 月 12 日发布关于“江口县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”（项目编号：ZSJG-2022-0020）的采购公告，我方愿意参加投标，并声明截至开标日：

我方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，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。

（一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，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原件扫描件（见附件）之一：1.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；2.事业法人登记证；3.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；4.居民身份证等；

（二）具有较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（三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（四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（五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，如有违法、违规、弄虚作假行为，所造成的损失、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，一律由我方承担。

特此声明！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千景空间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8 月 2 日

电子印章

说明：1. 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。

2. 分公司投标的，以上《投标人资格声明函》及附件由总公司提供，必须由分公司和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同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。

3. 提供以上要求（一）至（六）的佐证材料，如下：（此项目为电子开评标，以下资格性审查材料制作于标书内）

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测绘甲级及以上资质（专业范围须包括不动产测绘）。



六、开标一览表

项目名称：江口县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

项目编号：ZSJG-2022-0020

投标人名称	千景空间科技有限公司
服务期限	签订合同时约定
服务地点	采购人指定地点
项目负责人	张辉
投标报价（大写）壹仟零叁拾肆万陆仟元整（小写¥10346000.00）	
供应商详细地址：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麒龙贵州塔F15	
联系人：王荣	
联系电话：13984194358	

1. 投标总报价包含所有费用。
2. 如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%的，必须在《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》内说明报价理由。

供应商全称：千景空间科技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盖签字或盖章）
日期：2022年8月2日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口县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江口县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口县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千景空间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60.4387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360.698033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千景空间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8 月 2 日

电子印章